附件1

申报单位（个人）承诺函

本单位（个人）承诺，此次申报2022年关于支持大学生等人才就业安居政策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客观有效，决无虚报隐瞒。所有申报材料均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有关事项进行自查，申报企业（申报个人）均履行了应有贡献和义务，本单位（个人）对申报材料的诚信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单位（个人）承诺，已核实申报个人的社保、学历、在岗情况、房产合同备案、不动产登记及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